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迎五方面优化

个人投资额度提高、券商可参与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贺尧渊

“跨境理财通”迎来新政策。9月28日,人民银行官网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促进内地与港澳经济融合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此次“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政策

的优化主要聚焦在以下五方面:一是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二是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为“南向通”“北向通”个人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三是扩大“南向通”“北向通”合格投资产品范围,更好满足大湾区居民多样化投资需求。四是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五是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正在修订过程中,后续将在履行相关

程序后对外发布,届时投资者即可按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开展投资。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是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开辟了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的新渠道。2021年9月,人民银行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在粤港澳大湾区正式启动“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地和港澳投资者,可以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按

照投资主体身份可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试点启动两年来总体运行平稳。截至2023年8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共有66家银行、5.9万名个人投资者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是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促进内地与港澳社会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享受优质金融服务、推进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明确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认定原则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9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1号解释性公告》),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表示,《1号解释性公告》对于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部分规定与

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适应,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有必要适时予以调整完善。

本次修订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监管实践中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如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缺少原则性指引,市场判断标准不统一;二是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不适应,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未能恰当考虑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活动;三是随着监管规则的调整,应相应调整《1号解释性公告》相关内容,与其他监

管规则保持协调一致。

此次修订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认定,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不再持续,或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调整等而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实务执行

争议。三是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明确相关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帮助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之间的契合性。四是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1号解释性公告》相关表述,在股份支付、显失公允的交易损益等列举项目上,与上市发行、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上海自贸区十周年:制度创新“头雁”任重道远

证券时报记者 陈雨康

202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运行满10周年。作为对外开放的“排头兵”、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十年来,上海自贸区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留下了许多“第一”:全国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内第一批自由贸易账户、第一家外商独资医院、第一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汽车制造企业……

“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302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中,近一半源自于上海首创或同步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朱芝松表示。

展望未来,多名业内专家对记者表示,上海自贸区要继续发挥引领全国自贸区发展的“头雁”效应,做好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和制度创新的“先行者”。另外,上海自贸区在金融、知识产权、区域联动发展等领域仍存在短板,未来应进一步深化集成性改革和制度型开放。

开放发展的“排头兵”

十年来,通过源源不断的制度创新,上海自贸区经营主体更加活跃,外资不断涌入,经济规模和能级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上海自贸区累计实到外资586亿美元,约占上海同期30%。自上海自贸区挂牌以来至2022年底,浦东新区累计新设外资项目18691个,累计外资注册资本2172.74亿美元,累计实到外资749.94亿美元,分别是上海自贸区设立前的

1.12倍、2.43倍、2.2倍。

“安永作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最早一家在浦东落户的,并见证了十年来上海自贸区从诞生到壮大的历程。”安永华中区主管合伙人夏俊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13年9月首个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横空出世,为外商投资管理机制提供了创新思路。经过了十年的发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从190条“瘦身”到27条,相关经验也复制推广到全国各地。十年来,除了投资之外,上海自贸区在金融、外汇、监管等领域都出台了一系列的创新制度,这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坚持扩大开放的决心。

德讯大中华区总裁倪晓荣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的外资物流企业,德迅不仅是上海自贸区十年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同时也是受益者。这里拥有全球单体最大的全自动化码头、仓储物流亚太分拨中心,吸引了全球货物过境、保税仓储、转运和增值服务,带动了国际中转与转口贸易的提升。

高产的“试验田”

数据显示,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的302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中,源自上海自贸区首创或同步先行先试的事项有145项,占比接近一半——上海自贸区充分发挥了引领全国自贸区发展的“头雁”效应。

例如,贸易便利化方面,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申卫华表示,十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通过实施全国首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高水

平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全国首创性的投资贸易制度创新,为国家推动高水平开放、与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相衔接探索了路径,积累经验。

“上海自贸区为打通国际物流核心环节孵化出众多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实效性的政策和流程,提高了物流企业的运营效率,让整体供应链时效大大提升,从而在市场上获得更多竞争力。”倪晓荣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自贸区作为国家对外开放的‘试验田’,主要承载着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任务。通过在自贸区内进行一系列的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先行先试,可以为国家的整体开放提供实践的经验和理论的探索。”上海华夏经济发展研究院金融赋能产业创新首席研究员齐超颖告诉证券时报记者,上海自贸区成功推动了多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实施,包括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创新和贸易便利化等。这些措施的推出不仅极大地促进了上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对全国金融开放和体制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效应。

制度创新“头雁”任重而道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多名业内专家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站在新的起点上,上海自贸区应继续发挥制度创新“头雁”效应,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全方位制度型开放,建设中国开放发展的创新样板。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阮青表示,未来,上海推进自贸区建设,将持续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根本要求,在更深层次开展更大力度压力测试。在提升国际规则

衔接能力上,上海自贸区将全面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贸易自由便利、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数据跨境流动、“边境后”规则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不断丰富测试样本和试验内容,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齐超颖表示,作为制度创新“试验田”,上海自贸区在多个领域仍有提升空间。一方面,目前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还不能完全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上海自贸区的区域创新氛围和产业竞争力尚显不足,国际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方面仍有短板。

“首先,在遵循‘试验田’角色的前提下,上海自贸区应进一步推进包括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制度创新。例如,可以尝试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允许外资银行在自贸区内开展业务,以促进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和国际化。”齐超颖表示,其次,上海自贸区要加强区域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例如,可以设立科技创新基金,为科技人才和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对科技研发活动的税收优惠力度,鼓励更多的科技创新活动。另外,上海自贸区还要注重与国内其他地区的联动发展。自贸区发展不能“单兵突进”,而要通过与其他地区共享资源、技术和市场,推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夏俊表示,上海自贸区发挥“试验田”作用,可以紧扣上海的四大功能,并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例如,上海正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自贸区可以相应地强化这方面的制度供给,包括推动企业出海并购优质科技项目、促进科研设备进口便利化等。

(上接A1版)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坚持和平和发展,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共创人类的美好未来。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共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祝福中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长存。

出席招待会的还有: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

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曾担任中央军委委员的同志。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的功勋荣誉获得者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代表,为民族地区稳定、发展、团结作出重要贡献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在京的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台湾同胞和华侨、华人代表,各国驻华使节、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部分外国专家等也出席了招待会。

一线城市“认房不认贷”满月 楼市成交冲高回落

(上接A1版)

除了成交量冲高回落,多个中介人员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现在的一个问题是库存量在不断增加,新政后的北京二手房挂牌量比新政前增加了近2万套,但去化的没有增加的多,现在还是买方市场。

实际上,不只北京,深圳、上海、广州等其他一线城市新政落地一个月的市场变化也有类似情况。

据深圳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统计,继9月4日~10日全市二手房周成交量环比增长26.4%后,9月18日~24日周成交量环比小幅下降0.4%,上升态势中止。同时,二手房在售量持续上升,9月25日突破5.7万套,较上周增加945套。深房中协认为,“认房不认贷”政策效应在逐步减弱,周成交量虽未明显下降,但从委买需求量看已呈下降趋势。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从整个月看,政策效果还是很明显的,9月成交数据肯定比8月好,但一线城市“认房不认贷”政策效力在逐周减弱,从万得数据看,第三周新房成交就开始回到新政前的局面。

郭毅也认为,房地市场的健康良性循环需要打通新房和二手房之间的堵点,北京中介费的调整虽有助于堵点的打通,但是力度远远不够,北京接下来还需要给予刚需和改善人群一定的政策放宽,才能够形成对市场可持续性推动力的真正效果。

政策效力开始减弱

多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政策效力在落地后第一周较为明显,现在开始逐渐减弱了。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经过接近一个月的政策消化,北京二手房新增挂牌量接近2万套,总价500万元以下的刚需房源井喷。针对500万元以下的主流购房群体的政策没有变化,所以使得“认房不认贷”政策影响逐渐递减,市场在9月最后几天,已经基本恢复到新政前的成交量水平,估计北京9月二手房住宅网签将在1.35万套,如果近期不出新政,10月可能又不到1万套了。

“从新房市场看,其实政策效力明显的是前三天。”合硕机构首席分析师郭毅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说,9月1日至3日,北京全市新房住宅成交量大概是2800~3000套,之后的一周时间政策效力出现了衰减,但成交量也是以往正常工作周的两倍以上。现在来看,政策效力已经基本消耗殆尽,因为“认房不认贷”政策本身就是挖掉北京的一些存量购房需求,即本身就已经在市场上看房选房,但迟迟没有落定的一类购房人群。

郭毅进一步指出,从“认房不认贷”对新增购房需求的拉动效果来看,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消化。因为对于存量客户来讲,大多数其实已经完成了二

手房的成交或者网签,只是是在市场上寻找新房源的过程中有所犹豫,而当下的增量客户可能面临的核心问题是,手里的二手房还没有处置出去,还不具备“二套变首套”的资格变化,所以他们虽然在市场上看房,但是真正由看房到认购的时间周期会拉得比较长,取决于其手里的二手房什么时候真正能够成交。

“所以我们看到,9月26日北京链家响应此前住建部号召把二手房中介费率由过去的最高2.7%降到了2%,同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1%,其实也是为了促进二手房市场更好地流通。”郭毅说。

仍待增量政策疏解

据贝壳研究院统计,政策出台后的三个周末均值与8月周末均值相比,一线城市二手房成交量整体增加超四成,京沪分别增加55%、41%;带看量整体增加20%,京沪持续提升;新增挂牌量整体增加,京沪增加明显;成交价格止跌回稳,预计9月京沪房价回升约1%。近期挂牌及卖房成交客户中,换房需求成为主流,占比较高,其中京沪超过80%,广深超过60%。

“当然,也要关注的新问题是,一线城市二手房挂牌量继续增加,供大于求矛盾凸显。”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对记者说,这些新增挂牌主要还是希望“卖旧换新”,但很多二手房卖不掉就没法去换新房,后续还是要有一些新的政策来推进。

郭毅也认为,房地市场的健康良性循环需要打通新房和二手房之间的堵点,北京中介费的调整虽有助于堵点的打通,但是力度远远不够,北京接下来还需要给予刚需和改善人群一定的政策放宽,才能够形成对市场可持续性推动力的真正效果。

严跃进建议,可以对二手房率先放松,以更好促进此类房源的流通。同时,普通住宅标准有必要加快调整和更新,因为激活改善型住房消费是新一轮住房需求提振的重要抓手,无论是普通家庭的换房需求还是多孩家庭需求,都需要对普通住宅标准进行优化调整。

郭毅也建议,北京后续能调整普通住宅标准,执行首套房二成首付、利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BP的优惠,让刚需刚改家庭真正享受低首付和应有的契税减免。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也认为,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当下,不合理的限制性政策均有望逐渐优化调整。建议一线城市因施策优化限购政策,同时通过降首付、降利率、降交易税费、调整普宅认定标准等方式支持住房消费。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突出做强做专

9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推进会提出,要深刻认识到领会深化提升行动的新要求,要全面落实避免重要遗漏,突出重点凸显自身特色,要更加注重分类改革,鼓励精准化差异化个性化改革探索等。尤其提到,本轮改革的鲜明导向是要突出做强做专,绝不盲目求大。

此次专题推进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宏志强调,各单位要

行动三方面新要求。一是更加注重突出做强做专,二是强化核心功能使命担当,三是积极践行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等三个属性统一。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我们必须理直气壮、坚定不移。”王宏志说,“强、优、大”三者我们都

(江贲)

深圳调整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9月28日,记者从深圳市住房建设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获悉,深圳从29日起调整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30个基点,此次调整有利于降低居民家庭购房成本,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

房需求。

据悉,此次调整后深圳首套房贷款利率的下限从此前的4.5%(LPR+30基点),下调为4.1%(LPR-10基点);二套利率的下限从此前的4.8%(LPR+60基点),下调为4.5%(LPR+30基点)。

据乐有家研究中心的测算,以贷款300万30年的商业贷款计算,等额本息还贷方式下,购房者每月的房贷成本下降704.61元,30年房贷少支付25.37万元。有业内人士表示,此次调降房贷利率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刚需群体的买房负担,从而增加

购房意愿,提升市场活跃度,并稳定市场预期。

距离深圳“认房不认贷”政策出台已有一个月的时间,近段时间以来深圳楼市政策面利好消息不时传出,市场也有一定程度的回暖。乐有家研究中心统计“认房不认贷”后两周(自9月11日至24日)的市场看房量、成交量数据显示,看房量环比上涨9%,成交量环比下降80%,购房者做决定速度有所加快,但仍有接近六成二手房源以低于参考价成交。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

认为,存量房贷利率下降有助于降低居民负担,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同时也有利于促进部分改善性购房者入市。对于商业银行而言,降低存量房贷利率也可一定程度减缓居民提前还贷情况。另外,多地“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后,利好“卖一买一”购房群体,导致短期多地二手房挂牌量明显增加,如北京、上海9月以来挂牌量增加均超万套。挂牌量高企下,二手房价格上涨动能较弱。针对新房价格,当前房企仍以加快去化为主,新房价格整体稳定,三四线城市房价下跌压力仍在。